

國立臺灣大學學程證明書用印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名稱			
本次擬用印 證明書清單 份數總計： _____份 (本欄若不敷填寫， 則請另附清單)	系所組別	學號	姓名
學程設置單位 承辦人	學程設置單位主管 或學程召集人	學程設置單位 所屬學院院長(一)	學程設置單位 所屬學院院長(二)
電話：			
教務單位		教務處秘書	教務長決行
註冊組 (學士班學生)	研教組 (碩、博士生)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學程擬核發學程證明書，須持本申請表經核章完畢後，至文書組用印。
(學程證明書如不經學程主管或所屬學院院長副署者，本申請表該欄位免核章)
- 二、影印文件申請用印，可免填本申請表，但須由學程設置單位核對正本無誤後，在影印本上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戳及該學程承辦人職章，再送文書組用印。